关于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4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7月31日 至2020年10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1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09,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9,99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合计	509,999,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1月2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96%	10,000,000.00	1.96%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12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本基金存续期内的每第二、第四、第六……(以此类推) 第2N个运作周期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本基金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如遇本基金份额支付日或自由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份额支付日或自由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20年11月5日为本基金本次份额折算的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的基金净资产/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总份额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的份额数×折算比例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11月16日起终止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已通过大泰金石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请在2020年11月16日之前通过大泰金石办理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或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若未能在2020年11月16日之前自行办理赎回业务或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则本公司将发起转托管申请，将投资者持有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中心，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咨询有关详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5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JIE PAN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相原俊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耳克咨询”）、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JIE PAN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相原俊夫先生提交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拜耳克咨询，拜耳克咨询的股东JIE PAN先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相原俊夫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

2、拟减持企业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拜耳克咨询持有公司股份17,449,5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78%。

3、拟减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总数（股）	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JIE PAN	董事、总经理	0	14,805,922	14,805,922	6.60
相原俊夫	副总经理	0	2,643,603	2,643,603	1.18

注：1、JIE PAN先生、相原俊夫先生通过拜耳克咨询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1）拟减持企业：拜耳克咨询计划减持公司股份4,362,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5%。

（2）拟减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个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JIE PAN	3,701,400	25.00	1.65
相原俊夫	660,900	25.00	0.29
合计	4,362,300	25.00	1.95

注：1、JIE PAN先生、相原俊夫先生通过拜耳克咨询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拜耳克咨询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拜耳克咨询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5月8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进行；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5月8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拜耳克咨询、JIE PAN先生、相原俊夫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拜耳克咨询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机构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机构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机构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5）本机构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JIE PAN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原俊夫先生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5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监事白清女士和张英俊先生，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学泽先生、周友平先生、窦兴贤先生、边逸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阁实业”）、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德实业”）以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及拟减持企业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4,076	3.27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4,076	3.27

注：江阁实业和宏德实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

2、拟减持的董监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总数（股）	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钱红兵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	829,447	841,447	0.38
于泳群	董事、财务总监	0	172,799	172,799	0.08
王学泽	副总经理	12,000	656,649	668,649	0.30
周友平	副总经理	12,000	829,447	841,447	0.38
窦兴贤	副总经理	60,000	172,799	232,799	0.10
边逸军	副总经理	0	345,605	345,605	0.15
白清	监事	0	259,202	259,202	0.12
张英俊	监事	0	138,238	138,238	0.06

注：1、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王学泽先生、周友平先生、窦兴贤先生通过江阁实业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边逸军先生、白清女士、张英俊先生通过宏德实业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钱红兵先生、王学泽先生、周友平先生、窦兴贤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1）拟减持企业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该企业总持股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江阁实业	1,836,000	25.00	0.82
宏德实业	1,836,000	25.00	0.82
合计	3,672,000	25.00	1.64

（2）拟减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个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钱红兵	210,300	25.00	0.09
于泳群	43,100	25.00	0.02
王学泽	167,100	25.00	0.07
周友平	210,300	25.00	0.09
窦兴贤	58,100	25.00	0.03
边逸军	86,400	25.00	0.04
白清	64,800	25.00	0.03
张英俊	34,500	25.00	0.02
合计	874,600	24.99	0.39

注：1、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王学泽先生、周友平先生、窦兴贤先生通过江阁实业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边逸军先生、白清女士、张英俊先生通过宏德实业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江阁实业和宏德实业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江阁实业和宏德实业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5月8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进行；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5月8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江阁实业、宏德实业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张英俊先生、王学泽先生、周友平先生、窦兴贤先生、边逸军先生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提名白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同意白清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白清女士承诺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2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2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鹭燕集团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0年10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5,063,6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378%。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5,063,6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378%。

3、网络投票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4、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吴金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5,063,6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②选举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5,063,6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③选举杨聪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5,063,6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④选举吴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5,063,6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金祥先生、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吴迪先生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选举林志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5,063,6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②选举黄炳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5,063,6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③选举唐炎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5,063,6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林志扬先生、黄炳艺先生、唐炎钊先生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吴金祥先生、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吴迪先生、林志扬先生、黄炳艺先生、唐炎钊先生等7人组成，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选举李翠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45,063,6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②选举林碧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45,063,6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翠平女士、林碧云女士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蔡梅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45,063,6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程濂律师、吴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3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经与会的职工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蔡梅桢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蔡梅桢女士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第五届监事会组成后，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蔡梅桢女士简历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3日

附件：

蔡梅桢女士简历

蔡梅桢，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厦门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经理，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经理、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行政总监，现任本公司行政总监、工会主席、职工监事兼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梅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362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蔡梅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4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以现场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7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吴金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吴金祥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规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吴金祥、林志扬（独立董事）、黄炳艺（独立董事）、唐炎钊（独立董事）、雷鸣；吴金祥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黄炳艺（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林志扬（独立董事）、唐炎钊（独立董事）、吴金祥、雷鸣；黄炳艺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林志扬（独立董事）、黄炳艺（独立董事）、唐炎钊（独立董事）、吴金祥、雷鸣；林志扬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唐炎钊（独立董事）、林志扬（独立董事）、黄炳艺（独立董事）、吴金祥、杨聪金；唐炎钊为主任委员。

（5）合规委员会：雷鸣、吴金祥、林志扬（独立董事）、黄炳艺（独立董事）、唐炎钊（独立董事）；雷鸣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金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聘任朱明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明国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2）聘任李卫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3）聘任张珺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珺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4）聘任雷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雷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5）聘任赵仲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赵仲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6）聘任刘喜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喜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7）聘任杨聪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聪金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8）聘任刘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聪金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泉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叶泉青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592-8129338；传真：0592-8129310；邮箱：zqb@luyan.com.cn。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阮翠婷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阮翠婷女士联系方式：电话：0592-8129338；传真：0592-8129310；邮箱：zqb@luyan.com.cn。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八）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翠平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三、备查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其他说明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附件：

（一）吴金祥先生简历

吴金祥，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曾任职于厦门电容器厂，厦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浦华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金祥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2,494,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8%，吴金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与公司董事吴迪先生存在父子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吴金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林志扬先生简历

林志扬，男，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年10月至1999年3月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企业管理系主任；1999年3月至2007年10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2007年3月至2013年1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党委书记；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现已退休；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志扬先生已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志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林志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黄炳艺先生简历

黄炳艺，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专业硕士中心副主任，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炳艺先生已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炳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黄炳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唐炎钊先生简历

唐炎钊，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小玩伴（厦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唐炎钊先生已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炎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唐炎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雷鸣先生简历

雷鸣，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历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首席合规官，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合规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2,719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雷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杨聪金女士简历

杨聪金，女，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聪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9,687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杨聪金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朱明国先生简历

朱明国，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福建华闽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历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和厦门美而康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明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40,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朱明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李卫阳先生简历

李卫阳，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药师。曾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36,545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李卫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张珺瑛女士简历

张珺瑛，女，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经济师。历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珺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90,676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张珺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赵仲明先生简历

赵仲明，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计算机工程与科学系学士、澳门科技大学公共行政管理硕士、中山大学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2004年，在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市萝岗区）信息中心工作，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兼任广州开发区盈通信息网络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6年8月，历任广州市番禺区信息化办公室主任、广州市番禺区政务管理办公室主任、广州市番禺区信息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仲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赵仲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刘喜才先生简历

刘喜才，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95年7月至2008年5月，在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集团办公室秘书、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建发新迪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在厦门宝龙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集团总裁特别助理、集团行政人事中心总经理、总裁办主任等职；2009年12月至2017年3月，在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集团人力资源总监、集团工会副主席、海翼商学院常务副院长、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创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喜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刘喜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刘进先生简历

刘进，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曾在中欧国际商学院、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及厦大EMBA研修。历任福建省医药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采购管理中心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刘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叶泉青先生简历

叶泉青，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法学专业，本科。1999年8月至2004年8月任职于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8月至2009年2月任职于厦门敏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2月至2009年9月任职于厦门市三晶阳光电力有限公司，2009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职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职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泉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叶泉青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四）阮翠婷女士简历

阮翠婷，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经济学专业。曾任职于本公司财务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翠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阮翠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五）李翠平女士简历

李翠平，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历任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本公司财务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翠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9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李翠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经半数以上监事推选蔡梅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蔡梅桢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监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三、备查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3日